

主 日 講 台

詩 歌：萬民頌揚 405、471、64

獻 詩：有福之美證耶穌屬我

講 題：我所遭遇的事

經 文：腓立比書一章12-14節

12 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興旺。13 以致我受的捆鎖，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，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。14 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鎖，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。

前 言：

一、腓立比教會產生的緣由

二、保羅為何要寫腓立比書

三、什麼是保羅真實的經歷

四、從他的經歷中，如何去幫助人

五、結論

台 中 基 督 徒 聚 會 處

主後 2025 年 10 月 19 日【第 2518 期】

作神的好管家



主 日 事 奉 表		
	10 月 19 日	10 月 26 日
證 道	劉 介 磐	程 祖 光
司 會	孔 繁 宇	張 誌 恩
司 琴	林 莉 婷	張 語 珊
聖餐預備	程 蜀 華	陳 碧 貞
音控/投影	歐陽新沛/趙慧文	賴郁明/趙慧文
成人主日學	程 祖 光	程 祖 光
兒童主日學	李黛/黃斐旋	洪 思 恩
青少主日學	會堂聚會	會堂聚會
一樓招待	程美玲/黃佩芬	程美玲/黃佩芬
會堂招待	王金枝/劉玉康	曹海珠/劉玉康
清點奉獻	賴鳳微/羅鳳萍	賴鳳微/羅鳳萍
愛 筵	詩 班	

電話：04-22315274 傳真：04-22326633

教會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52巷1弄2號

郵局帳號：0021550-0214369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中基督徒聚會處

報告及代禱項

- 一、歡迎第一次來到教會的朋友，會後請一起用餐、彼此交通。
- 二、今年教會主題：作神的好管家。
- 三、2025 年 10 月 12 日主日奉獻如下：十一 23360 元(含感恩 3000 元)。宣教 1000 元。差派宣教士 3000 元。代轉：詩班 2000 元。指名奉獻袋 2 封已轉交。
- 四、上一季鼓勵大家及各團契一同閱讀「使徒行傳」，教會將擇期舉辦讀經競賽，使徒行傳選擇題 100 題題庫供作練習使用，可點選以下連結 <https://quiz.tccl23.org/>，或掃描條碼練習。
- 五、下週講題：一件美事。經文：馬可福音十四章 1-9 節。
- 六、今日中午十二點半有詩班練習，請同工準時至會堂集合。
- 七、十一月 8 日早上十點半「靈光團契」契友在教會舉行聚會，鼓勵弟兄姊妹一同參與協助配搭，有負擔者請填寫名單。
- 八、十月份同工會議紀錄已張貼於會堂後方，並為各項事工之推動代禱，為了教會停車管理與通知移車，請開車的弟兄姊妹於一樓招待桌登記車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當日如未參加聚會，請先將愛車移至其他地點停放。
- 九、請繼續為聖誕福音聚會各事項規劃、協調、執行，以及所有參與配搭的同工，與將邀請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十、教會每年定期為：「巴弟兄子女宣教」(四個家庭)奉獻 3 千美元，及「差派宣教士宣教」(孔祥寧姊妹)奉獻 1 千美元。今年將於 11/21(五)前匯出，供 11/27(四)銀行感恩節假前收到。歡迎弟兄姊妹個人加入奉獻，請於 11/16(日)截止前，以奉獻信封註明後投入奉獻箱(袋)，將彙整同時匯出。
- 十一、感謝神，每週五晚上七至九點開始英文查經班，請為參與上課的福音朋友代禱。本週五逢光復連假，停課一次。
- 十二、請大家維護環境整潔，作好垃圾分類，節約能源使用。
- 十三、請為內地家庭教會禱告，求主保守帶領。
- 十四、請為蔡宇涵姊妹(鄧哲農弟兄的妻子)懷孕過程順利禱告，請為曹克昌弟兄、劉介磐弟兄的身體及服事代禱，楚恆華姊妹、朱明華姊妹的身體禱告。
- 十五、請為將要參加升學及各項考試的學子們代禱，求主保守看顧，請為學子們的學業及靈命成長禱告。

以馬忤斯聖經課程— 聚會處的特色-第七章-財務篇 (續上週)

二、不公開募款：

在聚會處的講台信息中很少提及金錢一事，尤其在有未信主之人參加的聚會中，更是絕口不提此事。此外，為了持守新約的教導，無論何時聚會處從不強制要求奉獻；在我所寫的一本小冊子「聖經中的財務原則」(CMMI, Spring Lake, NJ)中，我曾寫道：

「使徒行傳是受聖靈感動，而寫成的教會宣教手冊；其中所記載的是五旬節後三十年間，基督信仰的推廣、福音的拓展、以及地方教會的設立經過。今天很難再找到一段時期，在真理的傳播上能與之比擬的(參照西一 6、23)。而令人吃驚的是，在此宣教手冊中，卻完全未提到傳福音工人的徵召，與募款籌錢的工作，而這兩項因素在今日許多宣教工作上，是佔有顯著重要的位置。」

三、在聖經中尋求捐助的原則：

除了財務需求不宜採公開募款的方式外，聖經同時明確的指出，基督徒捐助時的自主行為。有三處經文提到聖徒捐助奉獻的八個原則；一旦這些原則被遵照實施，公開募款就不會具有其存在的價值。地方教會福音工作的推動、全職工人生活的需要、以及教會日常運作的財務需求，都能被聖靈的感動，而獲得充分的供應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1、2 節中寫道：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」從這些經文中我們知道基督徒捐助時，應該遵守的四個重要原則：

- 1、恆常的—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。」七日的第一日是主復活的日子，在這個與教會關係密切的日子(參路廿四 1、13~15，約廿 19、26，徒廿 7)，聖徒們理當放下自己的私務，來到主基督面前敬拜祂。

(下週續)